



來不及長大的生命

2006 年攜子自殺及重大兒虐致死個案解析報告

「媽媽殺死了姐姐，我要活！」

「老師，爸爸割腕自殺，流好多血，趕快來救他」

「姑姑，我不想死，我要勇敢活下去」

「救我爸爸！我爸爸燒起來了！」

「我也不知道為何媽媽說不要我？」

「阿婆，你趕快來救我媽媽！」

「警察伯伯快來救我們，爸爸好像要燒房子！怕怕！」

發生攜子自殺、兒童少年虐待事件時，究竟誰該負責？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兒盟）在今年（95 年）年初邱小妹妹人球案一週年的「兒保新聞調查及兒保資源檢視報告」中發現，有 11.7% 的孩子認為這些悲劇之所以發生，是因為「自己不乖、不夠聽話」。這無疑是兒少保護工作最令人痛心的警訊，孩子平時再熟悉不過的父母，霎時化身為狠毒的兇手、施虐的主使，孩子非但不埋怨大人，反而只有深深的自責與無助。

兒盟逐一檢閱兒少保護案件相關新聞時發現，除了問題日益嚴重、狀況持續發生之外，最令人不解的是：這些早逝的孩子犯下什麼滔天大罪，必須提前結束生命？事實的真相是否受到大家重視？是什麼肇因？什麼特質的加害者會鑄下大錯？我們又該如何預防，以保住孩子的一線生機？

為了檢視國內攜子自殺與兒少虐待的現象，兒盟特別針對近兩年在攜子自殺、兒虐案件中不幸身亡的新聞案例，進行深度的比較分析，希望藉此瞭解悲劇發生的背景、原因與加害者/受害者的特性，並呼籲社會大眾正視攜子自殺與兒少虐待的嚴重性，共同為兒童生存權的維護，各盡一份心力。



【95 年攜子自殺及重大兒虐致死案件統計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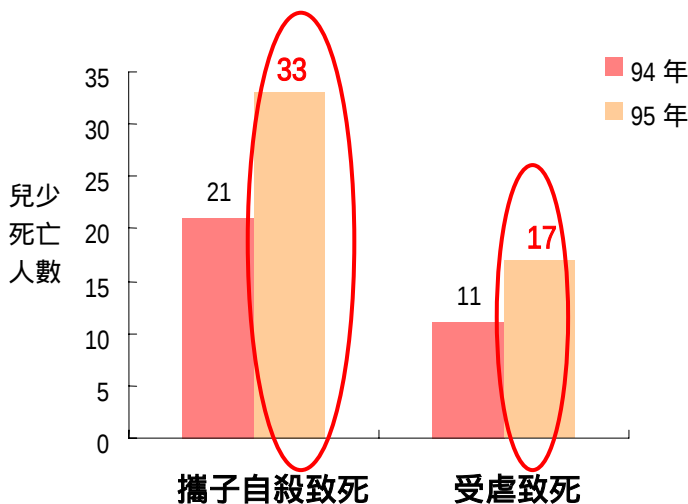
平均每月至少有 4 個孩子死於攜子自殺或受虐

兒盟統計 95 年報載兒童少年虐待及攜子自殺的死傷案例，共有 62 起攜子自殺及重大兒虐的新聞，其中攜子自殺傷亡人數計 46 位兒少，重大兒虐傷亡人數計 33 位兒少。截至 12 月 27 日為止，總計 50 位兒童少年因此死亡，平均每 7.2 天就有一個孩子在大人施虐、攜子自殺的過程中死亡，平均每個月至少有 4 個孩子因受虐、家長攜子自殺而喪命。這些令人怵目驚心的數據，顯示在台灣各個角落上演的並非恐怖電影的情節，而是一樁又一樁真實駭人的兒虐 攜子自殺悲劇。

95 年媒體報導攜子自殺與重大兒虐案件數

95 年	攜子自殺	重大兒虐
總案件數	34 件	28 件
死亡兒少人數	33 人	17 人
受傷兒少人數	13 人	16 人

94 年-95 年攜子自殺與受虐致死兒少人數比較



比較近兩年報載的兒童少年死亡人數，94 年死於攜子自殺的孩子有 21 位，受虐致死的孩子則有 11 位，兩者合計為 32 位，均較 95 年的數據低。這說明了持續發生的攜子自殺與兒少虐待事件，仍是台灣社會不容忽視的問題，我們亟需探究這些死亡案例的各個面向，深入剖析孩子究竟是在什麼樣的環境下努力求生，最後卻不幸淪為出氣包、甚至陪葬品。

【加害手法調查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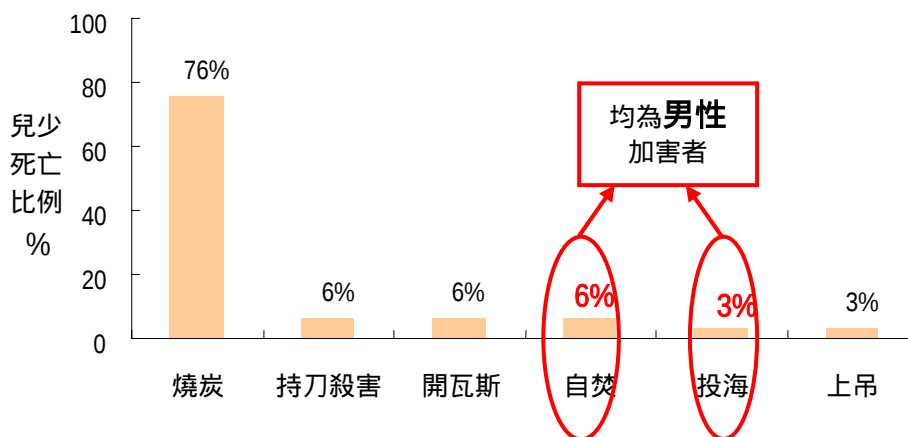


攜子自殺的家長 燒炭自殺逾七成，男性加害者多死意堅決

95 年因家長攜子自殺而身亡的孩子，以死於燒炭者佔最多(76 %)，其餘 24% 則採用較激烈的手段尋死，針對案例比較分析，兒盟發現一些激烈求死的方式，如自焚、投海等，這些個案的加害者均為孩子的父親；由此可知，男性加害者較常採用相對而言較痛苦且劇烈的尋死方式。此外，三重也出現一起母親因罹患精神疾患，持刀砍殺子女，造成一死一傷的慘劇；這些激烈手段，也許反映出家長堅定的求死意志，但卻忽略了帶著孩子尋死的過程中，不論是死或傷，對無辜的孩子而言，都是痛苦不堪而漫長的歷程。

「台中縣楊○○昨晚開車載 11 歲獨子，到沙鹿鎮一條小路引火燒車自焚，楊○○當場被燒死，楊姓男童全身著火後還爬上山坡，向 200 多公尺遠的加油站求援，急著說『爸爸還在車內』。自殺原因疑似積欠 500 多萬債務才會走向絕路，楊○○的太太得知惡耗哀痛不已。她說，想不透為何要攜子自焚？前晚她在家曾經看到他寫的『對不起太太』的紙條，她以為是開玩笑未理會，但是昨天案發後，字條已經不見了。」(摘自 95.05.26 聯合報)

95 年攜子自殺個案加害方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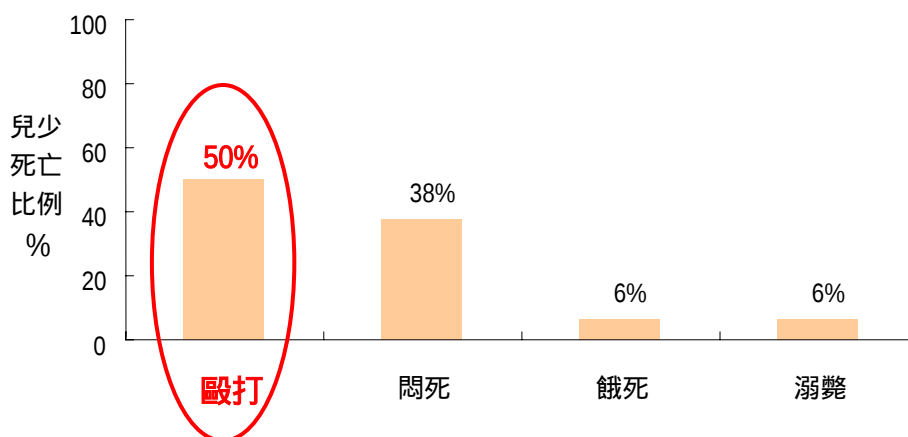
受虐致死的孩子 半數被毆打致死，近四成被悶死

反觀受虐致死的案例，受虐者最多為遭毆打致死 (50%)，包含徒手毆打、藉助外力毆打、重力撞擊牆壁等暴力虐行，其中藉助外力所使用的道具種類五花八門，如最近頻頻在電視螢光幕上出現的「愛的小手」藤條、水管、電線、尺、不求人 等。家長習以為常的體罰，長期下來對孩子所造成的傷害，往往難以磨滅，或許大人們沒有親身體會的經驗，不明白這些歷程的痛，稍有不慎便可能釀成永遠無法彌補的遺憾。其次為遭悶死 (38%)，包含窒息死亡、勒斃。相較於



攜子自殺，施虐致死的個案大多為管教過當造成，家長輕忽管教方式對於年幼兒童的殺傷力，導致虐待致死案例層出不窮。

95 年兒虐致死案加害方式



【加害原因調查】

一文錢逼死全家 逾七成加害者陷經濟困境而攜子自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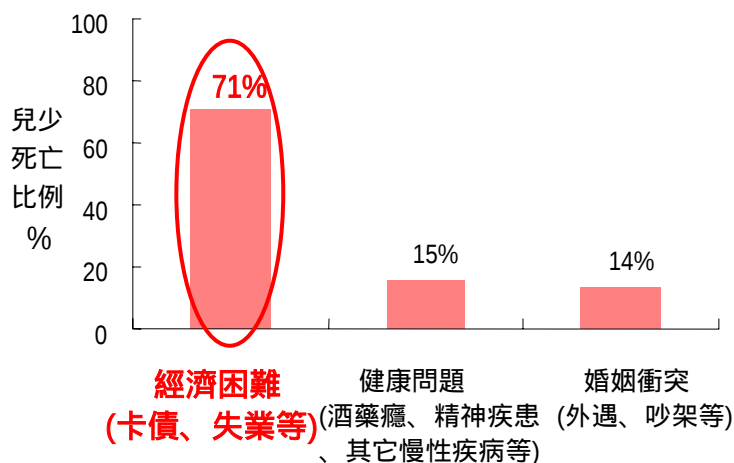
在 95 年報載的案例中，經濟困難最常為攜子自殺的導火線（71%），健康問題次之（15%）。經濟困難包含欠債、失業、被倒會、經商失敗等；健康問題包含酒癮、藥癮、精神疾患、罹患慢性疾病等；而婚姻衝突或失調，則包含夫妻離婚、分居、吵架、離家等，當夫妻之間感情出現裂痕時，在強烈報復對方的心理作祟之下，很可能衍生攜子自殺的求死動機。

「台中市 43 歲的吳○○，因債務問題，疑似將 11 歲的兒子下藥後，再一同燒炭自殺。警方獲報趕到現場時兒子已經死亡，吳女送醫後救回一命。涉嫌對兒子下藥的吳○○，日前早就向妹妹及友人透露輕生的念頭，吳姓女子的妹妹說，兩年前姊姊到嘉義基督教醫院看病，就有憂鬱、躁鬱的症狀，一直以來都有吃安眠藥的習慣，聽說有人倒會讓她欠下債務，她平常很愛孩子，不知為何要會帶兒子一起走。」（摘自 95.10.04 中國時報）

所謂「錢關難過」，除了平時家境貧困的案例之外，兒盟發現突如其來的經濟危機，也常引發案家求死的念頭，例如突然被倒會、支票跳票、被公司裁員、遭地下錢莊追債等，往往在短時間內累積成難以宣洩的壓力，導致家長決定帶著孩子走上絕路，以逃避眼前的難關。



95 年攜子自殺個案加害原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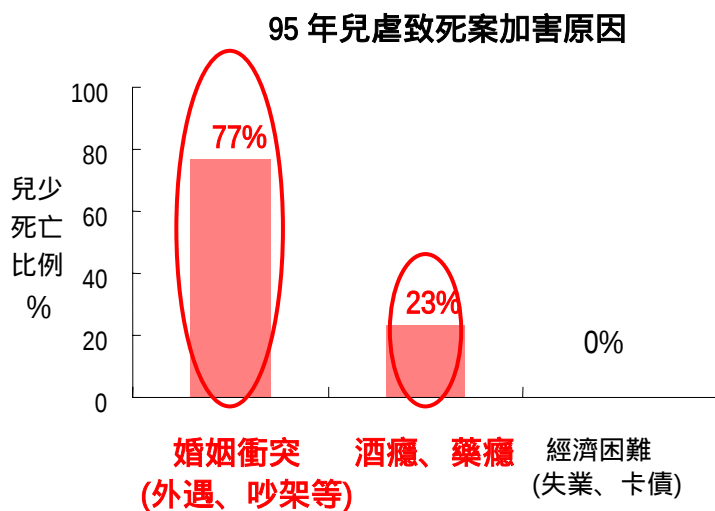
毒媽媽、醉爸爸引發禍端 酒藥癮問題為新興施虐致死原因

兒盟分析兒虐致死案的加害原因，發現婚姻衝突（77%）及酒藥癮（23%）為主要的肇禍原因。令人訝異的是，與攜子自殺個案的加害原因迥異，今年的報載新聞中，並沒有因經濟困難而施虐致死的案例，反而酒藥癮問題名列施虐致死原因的第二位，當家長長期沉溺於毒品或酒精之中，易導致行為失控或嚴重疏忽子女，甚至把孩子當成出氣筒洩憤。

「五歲的吳姓女童骨瘦如柴地死在家中，檢察官調查後發現，女童兩年來唯一食物是牛奶，完全沒有副食。女童的吳姓母親有吸毒前科，兩年前把未婚生下的女兒交給當年僅十六歲的弟弟照料，囑咐只餵牛奶，成為女童忽略致死的主因。」
(摘自 95.07.17 聯合報)

「桃園縣 27 歲的黃姓繼父坦承只因小孩哭鬧，以坊間俗稱『愛的小手』藤條毆打孩子，導致四歲的王姓女童因全身遭外力毆打致死的悲劇，另警方於黃住處搜出折斷的藤條、搖頭丸及安非他命殘渣等物。」(摘自 95.09.21 東森新聞)

類似的案例，說明了現今社會有許多家庭在環環相扣的多重壓力下崩解，例如父母年紀輕，婚姻關係較不穩定，若又牽扯上酗酒、吸毒等惡習，種種危險因子加總在一起，就是兒虐致死案件層出不窮的根源。



家庭結構複雜易肇禍 兒虐致死案近五成為再婚的重組家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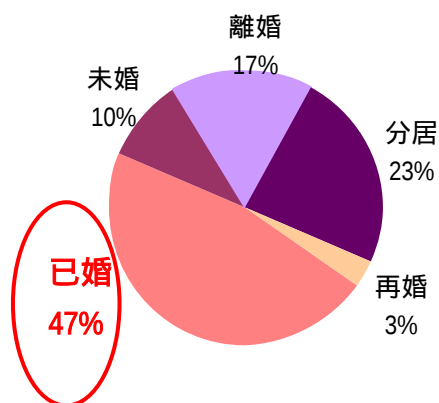
上述分析發現，婚姻衝突是多數兒虐致死案的主因，兒盟進一步檢視這些案例的家庭婚姻狀況。在攜子自殺個案的部份，47%的加害者維持已婚的狀態；而在兒虐致死案的部份，加害者則以再婚的比例居多（47%），其次為未婚（33%）。無論是再婚或未婚，均屬於婚姻狀態曾面臨困境或較不穩定（如同居）的情形，由此再與前述的兒虐致死案加害原因比對，婚姻衝突（77%）高居首位，兩者的確不謀而合。

兒盟發現在兒虐致死案件中，父母多為再婚或未婚的情形，可能將婚姻中所發生的危機與衝突，加諸在無辜的孩子身上，例如重組家庭的成員彼此不適應而產生壓力，甚至因子女與同住家人無血緣關係，相處上常有紛爭或家長管教加倍嚴厲，衍生出繼父/繼母、同居人管教失當的問題，導致施虐情況更易發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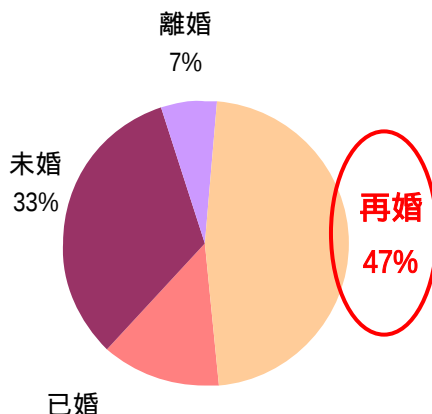
除了兒虐致死案之外，雖然攜子自殺個案的主因中，婚姻衝突所佔的比例較低，但從攜子自殺加害者的婚姻狀態看來，離婚、分居、未婚、再婚者仍佔逾半數的比例（53%）。由此可見家長婚姻關係的穩定與否，攸關兒童少年的生存權保障，往往牽一髮而動全身，婚姻關係的破局或不穩，若缺乏社會支持系統的協助，極可能導致攜子自殺、兒虐致死的悲劇上演。



95 年攜子自殺家庭婚姻狀況



95 年兒虐致死案家庭婚姻狀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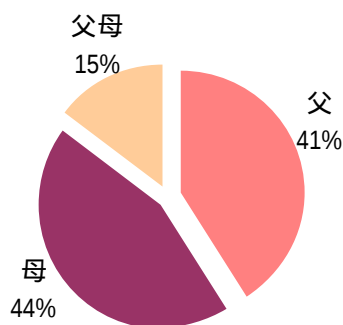
【加害者 / 受害者特性調查】

甜蜜家庭變調 父母帶著學齡孩子自殺的比例激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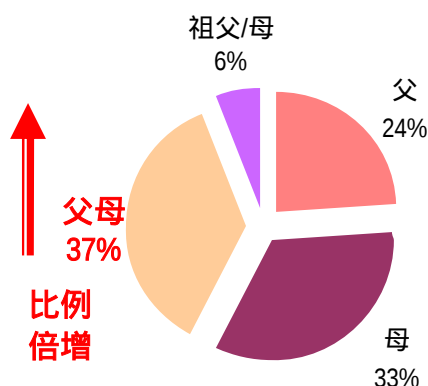
兒盟進一步分析加害者與受害者的特質。在攜子自殺的部分，這兩年的加害者均包含父親、母親和祖父母，其中 94 年以母親的比例最高（44%），到了 95 年則高居第二（33%）。同時值得關注的是，雙親共同攜子自殺的情形大幅增加，近兩年父母為加害者所佔的比例呈倍數上揚（94 年 15%，95 年 37%）。

同時比對攜子自殺的受害者年齡層，比例最高者已由學齡前的嬰幼兒（94 年 5 歲以下佔 57%），轉變為國小學齡兒童（95 年 6 至 12 歲佔 46%）。攜子自殺的家長經常視孩子為財產和附屬品，抱持「要死大家一起死」的錯誤心態，許多父母甚至枉顧孩子的意願，以強灌藥品或迷昏的方式，帶孩子走上絕路；而學齡期的兒童少年，雖已漸漸懂事且有自己的想法與主見，但仍處於依賴父母的年紀，因此面臨生死危機時，孩子可能無法自保，而遭父母加害身亡。

94 年攜子自殺加害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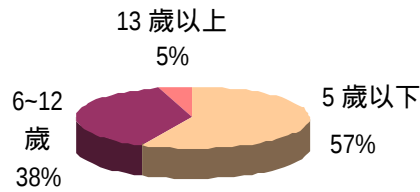


95 年攜子自殺加害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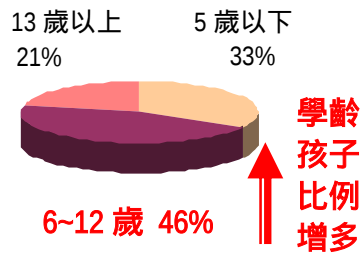




94 年攜子自殺受害者年齡



95 年攜子自殺受害者年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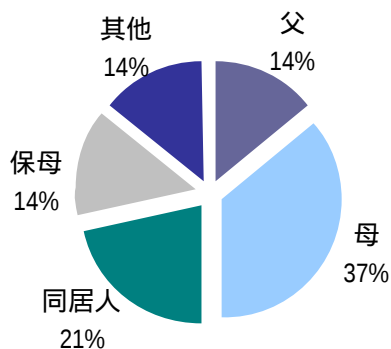
多重受迫的弱勢女性 五成兒虐致死案加害者為母親

至於兒虐致死案件的加害對象，則更為複雜、多元，包含生父母、同居人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保母和其他（含嬸嬸、鄰居、幫傭、友人等）。94、95 年兒虐致死案的加害者，以母親為最多（94 年 37%，95 年 50%），同居人次之（94 年 21%，95 年 17%）；此外，養父母則為今年新增的加害對象類型（95 年 17%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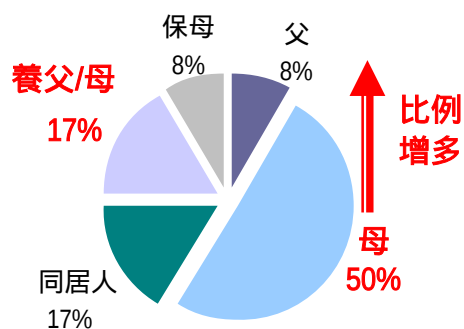
一般家庭常由母親扮演養育孩子的主要角色，因此母親平時所承受的育兒壓力，可能較父親來得吃重，而家庭主婦每天與孩子相處的時間也較多。如果缺乏正確的親職育兒知識，又無學習或宣洩情緒的對象，再加上與其他親人相處可能發生的摩擦（如丈夫家暴的案例），層層壓力的包夾之下，使得母親容易將痛苦與壓力的出口，轉移至孩子身上。

除了加害對象之外，兒虐致死案的受害者年齡，也明顯與攜子自殺案件不同，係以 5 歲以下的幼兒為主。由於稚齡的孩子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面對成人不當的照顧、管教或蓄意的虐待，幾無抵禦的能力，只能無辜受害。

94 年兒虐致死案加害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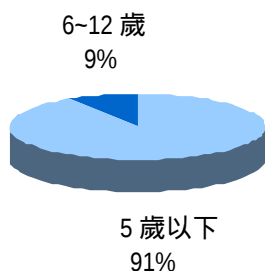


95 年兒虐致死案加害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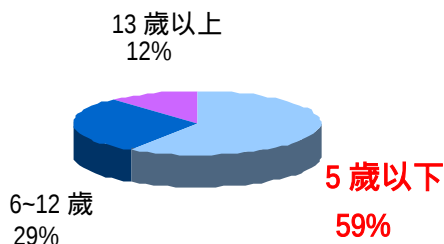




94 年兒虐致死案受害者年齡



95 年兒虐致死案受害者年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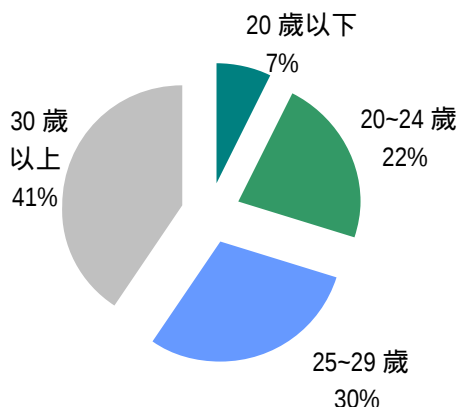


【家庭面向調查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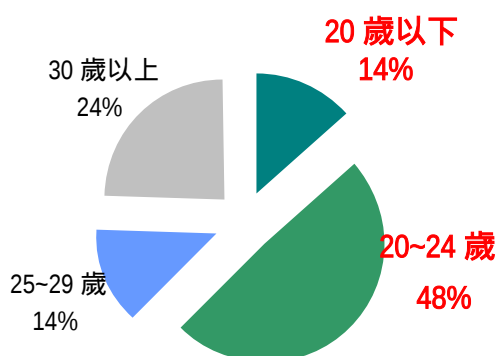
新手父母問題多 每 5 個加害者就有 3 個是年輕小爸媽

兒盟分析近兩年攜子自殺及兒虐致死案加害者的生子年齡，意外發現今年以早婚、早生子的年輕爸媽居多。比較 94 年、95 年所有攜子自殺及兒虐致死案件的加害者生子年齡，發現 94 年 24 歲以下者僅佔 29%，而 95 年卻狂飆至六成二，其中又以 20 至 24 歲的年齡層佔最多（48%），平均生子年齡為 24.6 歲。新手父母可能因未有效避孕而意外懷孕，使得他們在準備不周全的情況下生養孩子，若其情緒控制不佳、生活壓力過大或感情不睦，那麼威脅孩子生存權的危險因子便跟著激增。

94 年加害者生子年齡



95 年加害者生子年齡





「真希望有一個橡皮擦，能將心中的不快樂擦掉…」

「愛是顆溫和柔軟的心，不能任意傷害」

以上是今年攜子自殺案例中不幸過世的孩子，生前在聯絡簿上所寫的話。歲末年終之際，我們沉重地回顧、檢視今年發生的攜子自殺及兒虐致死案件，除了感到無比的心痛，更急切地提出以下的呼籲，希望每個人都能加入捍衛兒童生存權的行列，讓幼小的生命不再殞落，還給孩子平安、健康、快樂長大的權利。

兒盟的呼籲：「SOS！讓孩子活下去！」

Self-protection 教孩子面對危機時，要自我保護

當孩子面臨大人施虐或攜子自殺的威脅時，可以這樣做：

1. 小朋友平常有煩惱時→撥打兒盟哎唷喂啊專線 0800-003-123
2. 當家中大人出現奇怪的言行或施虐的傾向→撥打 113 或 110 求救
3. 遇到自己無法處理的危急狀況→就近向鄰居、親友、老師求助

Opportunity 天無絕人之路，把握突破困境的機會

當家長遭逢危機事件，陷入絕境時，請牢記 **333** 冷靜要訣：

1. 先深呼吸 **3** 次，別急著作決定
2. 至少打 **3** 通電話，找信得過的親朋好友幫忙
3. 向 **3** 個單位求助，如撥打「1957」大溫暖專線，找心理協談、社會福利機構協助

Sensitivity 提高敏感度，衛政單位與一般大眾都要幫幫忙

各級衛政單位與社會大眾應該這麼做：

1. 主動關懷身邊的人，盡量多管「閒事」
2. 勿忽視親友鄰居透露的求死警訊或施虐行為，適時通報 119、110 或 113
3. 國內自殺防治與酒藥癮戒治工作成效不彰，**衛生署**應負起全責，針對現行問題盡快提出全盤改善的具體因應計畫